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崑 106 偵 26207 字第 7874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6207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林聿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26207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崑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林聿暉向本署崑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李明哲 決行